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14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

被告 利海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謙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